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711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訴訟代理人　謝守賢律師
　　陳盈穎
被　　告　林宗村
　　林宗慶
　　莊景忠
　　莊景和
　　莊秀容
　　余林美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莊景忠、莊景和、莊秀容應就其被繼承人莊林惠美所有，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。

被告與訴外人林宗勇就被繼承人林春長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欄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訴外人林宗勇之債權人，林宗勇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874元及相關利息未為清償。原告於對林宗勇聲請強制執行期間，發現其與被告林宗村、林宗慶、莊景忠、莊景和、莊秀容、余林美枝就坐落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仍維持公同共有，且就附表一編號1-6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莊景忠、莊景和、莊秀容為莊林惠美之繼承人，惟渠3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而被告等人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林春長之繼承人，林春長死亡後

，其所遺系爭不動產，依民法規定即應由被告所共同繼承，然因系爭不動產於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即被告所公同共有，如不分割，顯然妨礙原告對林宗勇財產之執行，惟被告迄今就系爭不動產亦未有分割協議，又林宗勇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，原告乃代位林宗勇提起本件訴訟而請求分割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、第242條規定，依法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前條債權人之權利，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，不得行使。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42 條前段、第24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，就同法第243 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，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，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，諸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聲請強制執行、實行擔保權、催告、提起訴訟等，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，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判決意旨參照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該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查原告主張：林宗勇積欠伊款項，伊為林宗勇之債權人，

林宗勇目前尚未清償完畢等情，有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司促字第53362號支付命令、確定證明書等件在卷可參（見審訴卷第15-19頁），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。

（三）按分割共有物既對物之權利有所變動，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，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，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，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，因屬於處分行為，依民法第759 條規定，自非先經繼承登記，不得為之，且為訴訟經濟計，當事人一訴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為分割，並無不可，有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、70年度第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69年度臺上字第1012號判例可資參照。經查：附表一編號1-6所示之土地為經登記之不動產，目前登記之所有人仍為林宗村、林宗勇、林宗慶、莊林惠美、余林美枝所公同共有，而莊林惠美已於96年7月14日死亡，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、莊林惠美之戶籍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9-152、279頁），而莊景忠、莊景和、莊秀容為莊林惠美之繼承人，又上開繼承人迄今仍未辦理繼承登記，是原告請求上開莊林惠美之繼承人，對於被繼承人莊林惠美就附表一編號1-6所示之不動產，應先辦理繼承登記，應予准許。

（四）又查林春長已於94年1月25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該等遺產應由林春長之繼承人所繼承，並依民法第1144條規定，被告、林宗勇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，且系爭不動產現尚未分割而為被告、林宗勇公同共有等情，有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、繼承土地登記申請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節本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等件在卷可參（見審訴卷第77-89、139-271、273、289-293頁），是林春長所遺留之系爭不動產，即應由被告、林宗勇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繼承。

（五）參諸原告為林宗勇之債權人，且林宗勇尚未向原告清償，

復怠於行使分割系爭不動產之權利，原告為保全其債權，自得代位請求分割系爭不動產，且原告就本件分割之方法，請求依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本院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，應屬適當。是原告為保全其債權，代位林宗勇請求按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系爭不動產為分別共有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2 條、第1164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莊景忠、莊景和、莊秀容就附表一編號1-6所示之不動產應先為繼承登記，被告、林宗勇就被繼承人林春長所遺如附表一之系爭不動產，應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淳如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林春長之遺產

編號	項目	坐落	權利內容與範圍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	770分之5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	7700分之600
3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	7700分之600

（續上頁）

		地	
4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	7700分之600
5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	770分之5
6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	770分之5
7	房屋（未保存登記）	門牌號碼高雄市阿蓮區清蓮村4鄰152號建物	1分之1

附表二：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	訴訟費用負擔
1	林宗村	1/5	1/5
2	林宗慶	1/5	1/5
3	余林美枝	1/5	1/5
4	莊景和 莊景忠 莊秀容	1/5 （保持公同共有）	1/5（連帶負擔）

（續上頁）

5	林宗勇	1/5	1/5（由原告負擔）